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 本次拟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次担保之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及 1 亿美元，无其他对外担保
- 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开展客车出口业务的重要渠道。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担保，用于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次担保之前，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为香港宇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和 1 亿美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2 座 5 楼 503 室

注册资本：港币一万元

执行董事：曹建伟

注册号码：36544658-000-03-10-2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商用车（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为主的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宇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21,26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15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03 万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61 万元。本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香港宇通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提供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总监在 8,0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额度内根据香港宇通的业务需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协商担保形式及内容，确认担保期限，签署担保协议等事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宇通作为本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主要从事客车及配件出口业务，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港

宇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和 1 亿美元，全部为向控股子公司香港宇通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